100100201 2 有關「鱷魚牌 Crocodile」商標侵權事件(商標法§30Ⅱ、§82)（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權利耗盡

據爭商標：「鱷魚牌 CROCODILE 」（註冊第 00054344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82 條

判決要旨

凡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所生產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不論其品質良窳，商標標示是否完整，理論上均應認為係經合法授權生產之真品；只要將庫存品清理銷售，即已符合其與商標權人之約定，至於其銷售之對象究係自然人抑或法人，且該法人或自然人再次銷售上開商品之期間是否仍在亞鱷公司與商標權人所約定之得處理庫存期間內，概所不論，均有前揭「權利耗盡」理論之適用，商標權人尚不能以其與被授權人亞鱷公司間之約定拘束在上開清理庫存期間內購得系爭商品之買受人，亦不能因此即指在上開清理庫存期間內購得上開商品再予轉售之商品為仿冒品，否則不啻表示凡自用時即為真品，倘再予轉售，即屬仿品，此不惟與社會經驗法則不符，且亦有違前揭「權利耗盡」理論，不可不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戰勝係偉立針織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莊振坪係流行風向服飾店之實際負責人。被告二人均明知「Crocodile」之商標名稱及圖樣(下稱系爭商標)，係新加坡商‧鱷魚國際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下稱新加坡鱷魚公司)向我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嗣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取得指定使用於內衣、大衣、外套、夾克、運動服裝、雪衣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及延展專用期間內。被告二人竟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許可或授權，被告林戰勝先基於販賣仿冒商標物品之犯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初以不明之方式取得仿冒系爭商標之服飾數萬件後，復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件新臺幣(下同)八十至一百四十元之低價，出賣予知情之莊振坪。被告莊振坪基於販賣仿冒商標物品之犯意，於其所營

之上開流行風向服飾店內以每件八百九十元，並於其承租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湖糖廠中山堂展售場與臺糖公司頭份鎮農會展售場內，販售予不特定人牟利。因認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販賣仿冒商品罪嫌。

(二)被告林戰勝辯稱：伊係正當取得服飾，且均經新加坡鱷魚公司所授權之亞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鱷公司）之授權，伊無販賣仿賣商品之行為。被告林戰勝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林戰勝所販賣之服飾係經新加坡鱷魚公司合法授權製造之商品，且係亞鱷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前將該庫存商標之服飾全數出清，輾轉由偉立針織廠取得，復於九十八年間出售予被告莊振坪，該服飾既係亞鱷公司售出而在市場上所交易流通之商品，自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另被告莊振坪辯稱：伊買賣服飾之過程合法，且為經過合法授權之商品。被告莊振坪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莊振坪係購買真品，此有相關發票可稽資為抗辯。

二、本案爭點

本案有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權利耗盡規定之適用？

三、判決理由

(一)「Crocodile」商標曾經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亞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生產，業經證人林慶文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該商標依文件紀錄是有授權亞鱷公司自己生產，授權期間依合約是從八十七年（即西元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在結束授權會有一段期間讓被授權商處理庫存，依據合約第十七款第二條，會有二十一天的時間讓被授權商通知我們他的庫存，接下來新加坡公司有權利在四十五天內決定是否要向被授權商將其庫存買下來，如果不買，則被授權廠商必須要在三個月內將其庫存賣完，如果沒有賣完根據條約他們要銷毀，不可以自行銷售庫存，可知新加坡鱷魚公司確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授權亞鱷公司生產該商標圖案之服飾，且該授權書並未限制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可生產之商品數量。

(二)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亦指出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後，商標權即已耗盡，對於持有或繼續行銷該商品之第三人，不得再為主張商標權，此即為學說上所謂「耗盡或用盡」原則，亦即商標權人或其授權人，將其附有商標之商品，合法銷售予他

人，在市場上流通後，商標權人之權利就獲得滿足，而喪失對此商標商品之支配權，其商標權已屬耗盡，不得再行主張。經查，本案商標權人並不否認曾授權案外人亞鱷公司生產標示系爭商標之產品，對於授權期間生產商品之數量並未約定，且同意亞鱷公司得在八十九年三月底前清理庫存，而對於清理庫存之對象並未限定為自然人或法人。依此推論，凡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所生產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不論其品質良窳，商標標示是否完整，理論上均應認為係經合法授權生產之真品；而亞鱷公司在授權期間結束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只要將庫存品清理銷售，即已符合其與商標權人之約定，至於其銷售之對象究係自然人抑或法人，且該法人或自然人再次銷售上開商品之期間是否仍在亞鱷公司與商標權人所約定之得處理庫存期間內，概所不論，均有前揭「權利耗盡」理論之適用，商標權人尚不能以其與被授權人亞鱷公司間之約定拘束在上開清理庫存期間內購得系爭商品之買受人，亦不能因此即指在上開清理庫存期間內購得上開商品再予轉售之商品為仿冒品，否則不啻表示凡自用時即為真品，倘再予轉售，即屬仿品，此不惟與社會經驗法則不符，且亦有違前揭「權利耗盡」理論，不可不辨。

(三)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扣案服飾既為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亞鱷公司所生產，亞鱷公司在商標授權期間終止後出清存貨期限內售出，依上揭規定及權利耗盡理論，商標權人即新加坡鱷魚公司即不得再就已合法出清之庫存商標服飾為任何商標權之主張。被告二人主觀上難認有販賣仿冒商品或販賣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商標商品之認識，且客觀上渠等銷售合法授權生產之產品，亦不構成販賣仿冒品之行為。至鑑定人林慶文於九十九年五月五日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其內容雖認定扣案之取樣服飾有鱷魚繡花位置不正確，領標上的商標有錯，衣服造工低劣等等問題而認係仿冒商品，於上訴程序中更進一步指稱由曾在亞鱷公司任職之證人邱桂蓮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所製作之統一發票及售貨明細表可知，部分扣案服飾之貨號並未在售貨明細表內，應非亞鱷公司在告訴人授權期間所生產者，而屬仿冒品無訛云云。惟查，亞鱷公司既係經商標權人授權之合法生產商，即有生產銷售標示系爭商標商品之權利，至於其於商品上標示之商標與商標權人申請註冊之商標近似程度如何，涉及亞鱷公司製造技術之良窳，縱有不肖，亦僅係亞鱷公司與商標權人間之品管監督問題，甚或是否依約履行債務問題，不能因此即認為商標標示品相良好者，即屬真品，品相差者，即因此成為仿品。以此進一步推論，亞鱷公司輾轉出貨予被告之商品，其中未在售貨明細表內者，或吊牌未列入者，亦不能因此即認為係仿冒品，倘上開商品確係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內所

生產，且係在約定可處理庫存之期間內所出售者，仍屬經合法授權生產銷售之真品，不因其吊牌所列貨號未列入出貨明細表而有不同。

(四)證人林慶文在本案扣案服飾生產期間尚未到職，而亞鱷公司復因財務問題致無法在商品品質上嚴格控管，致有告訴人所指前揭商標標示瑕疵，然系爭商標既經授權，服飾品質良窳即非商標權違反之問題，合法生產商品之品質如何控管乃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約定，實非已為市場交易流通而取得該服飾之被告所能知悉，被告當亦無從就該有商標權之服飾為任何品質之控管，上揭該鑑定書所述之意見實不足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四、判決結果

本院綜合全案之卷證資料，對於公訴意旨所提出之各項證據逐一審認，因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犯罪事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有何公訴人所指之前揭犯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證據法則說明，被告二人此部分犯行當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本於上開理由，諭知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無罪之判決，經核尚無違誤。公訴人猶執上開上訴理由提起本件上訴，指稱被告二人有違反商標權法之罪嫌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